



Access to Justice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

总主编 齐树洁 陈 斯

纠纷解决与和谐社会

Dispute Resolution and Harmonious Society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最终成果

齐树洁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Access to Justice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

总主编 齐树洁 陈 斯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最终成果 【项目批准号：07BFX069】

纠纷解决与和谐社会

Dispute Resolution and Harmonious Society

齐树洁 主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纠纷解决与和谐社会/齐树洁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4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齐树洁 陈斯总主编)

ISBN 978-7-5615-3598-1

I. ①纠… II. ①齐…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040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9.75 插页:2

字数:582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本书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齐树洁**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本书主编,撰写第一、五、九章。
- 王建源** 法学硕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二、四章。
- 陈洪杰** 法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三章。
- 郑贤宇** 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研究生,集美大学政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六章。
- 马占军** 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南方医科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法学系副研究员。撰写第七章。
- 徐 雁** 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研究生,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八章。
- 李辉东** 法学硕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撰写第十章。
- 黄臻臻** 法学硕士,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撰写第十一章。
- 梁开斌** 法学博士,福建工程学院法学系讲师。撰写第十二章。
- 卢正敏**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三章。
- 李明哲** 厦门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秘书处副处长。撰写第十四章。
- 黄勇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撰写第十五章。
- 张延灿**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撰写第十六章。
- 余文唐**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撰写第十六章。
- 王小林** 法学博士,重庆市荣昌县人民法院院长,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撰写第十七章。
- 陈贤贵**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十八章。
- 周湖勇**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讲师。撰写第十八章。
- 汤建国** 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院长。撰写第十九章。
- 拜荣静** 法学博士,兰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二十章。
- 周内金**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院长。撰写第二十一章。
- 董 扬** 法学硕士,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作人员。撰写第二十二章。

出版说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创办于1926年,其后几经坎坷,历尽艰辛。自1979年复办以来,法学院在重视提高诉讼法学教学质量的同时,始终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及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近十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发表了许多专著、教材和学术论文,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海事诉讼、仲裁制度、破产制度、海峡两岸诉讼制度比较以及司法改革等方面,在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1999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厦门大学开始招收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5月,为适应诉讼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提升学术研究水准,促进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并为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摇旗呐喊,尽一点绵薄之力,我发起编写“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受20世纪90年代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启示,我们将本丛书的主题确定为“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

本系列第一辑以民事诉讼法为主题,包括《民事程序法》、《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民事证据法专论》、《仲裁法新论》、《英国证据法》、《ADR原理与实务》(再版时改名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制执行法》、《破产法研究》共8种,已于2004年6月全部出齐并先后重印或再版。这套书的出版在法学界引起很大的反响,受到专家和读者的好评,并被多所法律院校采用为教材。2002年9月,英国文化委员会和驻华大使馆发来贺信,对《英国证据法》的出版表示祝贺并予以高度评价。2003年,《仲裁法新论》获得厦门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英国证据法》获得福建省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4年,《民事程序法》、《英国证据法》同时获得“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2006年,《民事程序法》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二辑在继承第一辑写作风格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新。为适应我国司法改革的新形势,这一辑以司法制度及其改革为主题,共有10种,包括《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公证制度新论》、《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英国司法制度》、《美国司法制度》、《德国司法制度》、《民事审前程序》、《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将于2010年7月全部出齐。其中,《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公证制度新论》于2007年同时获得福建省优秀法学成果一等奖,《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于2008年分别获得厦门市第七次社会科学优秀二等奖和三等奖。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第一辑、第二辑共计18种书,涉及面广,工

程浩大,数百名作者呕心沥血,历时10年,终于大功告成。这是厦门大学诉讼法学科建设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在此基础上,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科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合作,决定共同编写“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由我和陈斯院长担任丛书的主编。本丛书以司法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主题,拟编写并出版10种相关著作。

《纠纷解决与和谐社会》是本系列之一种。本书系我主持的200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批准号:07BFX069)的最终成果。在历时两年多的写作过程中,作者阅读参考了大量的中英文资料,多次参加纠纷解决机制的学术和实务研讨会。课题组成员除了在福建省的厦门、福州、泉州、莆田、漳州、宁德等地调研外,还到四川、重庆、广东、江苏、浙江、陕西、甘肃等地法院,与当地党政领导、学者、法官座谈,了解实务动态,收集最新资料。本书在阐述纠纷解决机制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实践经验,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外国相关制度,提出构建和完善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立法建议,包括民事诉讼、民间调解、公益诉讼、商事仲裁、行政裁决、行政信访、私力救济等具体制度。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第一辑、第二辑以及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司法局、厦门仲裁委员会、厦门市公证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圳君强律师事务所、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泉州市公证处、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出版社领导以及范愉教授、李浩教授、邵建东教授、程春华博士的鼓励、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司法改革任重而道远。我们将不畏艰难,奋力前行。

尽管做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作者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齐树洁 谨识
2010年6月6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丛书总序

东莞法院与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合作已经有好些年了,除了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社会的影响力外,更重要的原因在于齐树洁教授持续不断的推动。齐教授是个非常和善但治学却极为严谨的学者。我们在研究兴趣点上有很多的共通之处,其中最重要的是我们都感到研究法律除了需要扎实的理论功底外,司法实践是法科学生理解法律从而真正进入法律之门的必要途径。而要实现这一点,加强院校与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是最便捷也是最为有效的路径。对于长期在审判第一线工作的法官来说,能够在理论上得到提升,从而提高办案水平亦是其最为渴望的事情。显然,与院校交流是一个有效的办法。2009年之前,我们的合作主要是进行课题研究以及指导学生实习,合作出书只是口头上说说,并没有付诸行动。自从我从中级法院调到第一法院工作后,面对着法官们辛勤工作之余撰写的文章,深感其内容丰富且有现实意义,意识到如能将其结集出版可谓善莫大焉。其意义在于,一是可以好好总结。从人均案件量来看,2009年东莞法官人均结案达355件,可以说,东莞的法官几乎是全国最忙的法官,东莞法院极其丰富的案件资源是学术界认识分析探究中国司法或者法律实践最好的素材,其中许多纠纷可能是中国最先碰到的问题,而这些法官的经验确实有必要好好总结。二是为了分享。我希望这些成果能够让全社会尤其是法律职业从业者一起来分享,因为东莞的今天或许是内地很多城市的明天,东莞法官今天面临的问题很有可能就是内地法官或者其他法律工作者明天面临的问题。从这个角度看,将东莞的经验公开实在是多赢的事情。根据齐树洁教授的建议,我们还会组织更多的学者参与撰写这套丛书,使其内容更加充实,既立足当下又面向未来。经验与学术结合、理论与实践互动将是这套丛书的主要特点。

在这套丛书里,对实务问题的研究是一个重点。我们把视角主要放在了东莞,除了因为合作主体的因素,还因为东莞是个非常特殊的地方。

东莞是个全新的城市,但说它“新”并不意味着没有根基,实际上东莞建郡已经有1700多年的历史。近代史的开篇之地便在东莞,史家均认为“虎门销烟”开启了中国近代社会的新篇章,而虎门正是东莞的一个镇。让人们感到东莞的“新”完全是基于30年来的改革开放。由于开放的缘故,东莞顺利承接了国际制造产业的转移,同时也接纳了国际通行的游戏规则,包括尊重规则信守合同的法治准则,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在东莞得到了充分的吸收和交融。而市场经济作

为法治经济的特点不仅在于主体平等和交易自由,更重要的是重规则和秩序,这些因素既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有效地促进了司法权威在东莞的树立。东莞——这个地处南国的边陲小镇,一个长期以农业为立身之本的乡土小城,一个远离中央权力并且缺少自然资源的小地方,居然在 30 年的时间里以年均约 22% 的增长率一举进入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城市之列。显然,取得这些成就不可能完全依靠地理条件和社会环境,市场经济法则的建立亦是其中重要原因。也正是因为对司法的信任,人们对纠纷解决更多地借助了司法途径,东莞法院的收案于是从早先的每年 1000 多件上升到去年的 12 万件。当然,与此相适应的是人们对司法公正的迫切要求。正是由于有了这一特殊的社会背景,东莞法院的法官们天然地对精研法律有着更高的热情,对如何恪守正义也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和要求。

由于司法本身固有的中立性、终极性等特点,它一直充当着社会矛盾的化解器与社会动荡的减震器,正所谓天下之公器也。司法对社会的极端重要性同样也促成人们对司法机关尤其是对法官的特殊要求。专业性是其最突出的一部分。假设没有专业性的要求,那么法官就完全失去了其特殊性,法官也就无法成为德沃金所言的“法律帝国的王侯”。正是因为这一点,一个学识渊博的法官尤为令人景仰。在学识与经验的结合上,人们对法官的要求恐怕是所有行业中最高的,这点在英美法系国家尤其明显。在那里几乎所有最为杰出的法官无一例外都是优秀的法学家,这些人既是法律的界碑,同时也引领着法律的未来。

所以,我认为,在很大的程度上,学者与法官的追求是非常近似的,在他们的领域里,对专业或者学术的研究是无止境的。学者或者法官的专业学养越深厚,他们对这个领域乃至这个社会的贡献就越大,因为他们的思想可以变成人类共同的财富。

自从进入新世纪以来,东莞法院一向倡导的“培养专家型法官,打造学习型法院”的建院方针初见成效,法官精英开始显露头角,与院校的交流也日渐增多,东莞法院已经成为国内多家法学院校的研究基地。正是基于这个前提,东莞法院与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合作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面,我们开始共同享用双方的成果,而且这种共享并不是短期的或者是个别的,如果条件允许,这种合作将是长期的。

实际上,几乎没有人怀疑对法院审理的案件进行总结和分析是法官提高业务水准的重要路径。正是基于这种简单思维,我几乎每年都会将所审理过的案件进行简单的梳理,择其要者作一分析。如今,我又将这一要求作为任务下达给了东莞市第一法院的全体法官,当然,也包括我自己。而所有的这些成果已经成为或者将会成为我们这套丛书的内容。

我一直希望我们的法官也可以成为这样的人,他们既是学者也是法官,他们

既精通理论又熟悉实务操作,既了解社情民意又深谙法律精髓,他们既能在象牙塔钻研学问,又可以在尘世间挥洒人生。一句话,他们既可以出世也可以入世。这是何等潇洒的一种精神境界!

基于这种理想的追求,我一直希望成为沟通理论与实务界的桥梁。近年来,中国最顶尖的法学家,包括我们熟知的江平先生、梁慧星、王利明、朱苏力、贺卫方、张卫平、王亚新教授等学者都是通过这座桥梁到了东莞,并在东莞法院播下了法律学术的种子,而那些长期在一线审判的法官们也将他们的司法实践经验馈赠给了学术界。

其实法律本来就是一门实践性的科学,而法官与学术的这种天然密切联系更加加强了东莞法院法官们对法律学术与实务沟通的认识。东莞这个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所面临的前沿问题,迫使东莞的法官必须在学术和经验之中穿行和求索。值得我们欣慰的是,与我们同行的除了司法界的同行外,还有像厦门大学这样的院校,有齐树洁教授这样的学者,他们也在和我们一起穿行一起探索;而我们一起探索共同研究的所有收获都会成为全体法律人乃至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也许,目前我们能够做的就只有这些。不可否认,这一切都还很不完美,然而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由于参与者的真诚和努力,我们有理由为这一点一滴的成就感到骄傲。

陈斯 谨识
2010年4月30日

目 录

出版说明

丛书总序

上编 纠纷解决机制之理论研究

第一章 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原理	(3)
一、引言	(3)
二、纠纷解决机制的界定	(5)
三、纠纷解决机制的评价标准	(10)
四、作为纠纷解决方式的诉讼制度	(15)
五、诉讼之外的各种纠纷解决方式	(19)
六、结语	(28)
第二章 纠纷解决、社会和谐与法治发展	(31)
一、引言	(31)
二、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	(33)
三、纠纷解决与法治发展	(40)
四、结语	(49)
第三章 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联系与互动	(50)
一、引言	(50)
二、调解与诉讼之间的联系与互动	(51)
三、调解与仲裁之间的联系与互动	(59)
四、仲裁与司法程序之间的联系与互动	(63)
五、结语	(70)
第四章 民事诉讼制度	(72)
一、民事诉讼理念的调整	(72)
二、民事诉讼模式的转换	(81)
三、民事诉讼制度的适应	(84)
第五章 诉讼调解制度	(94)
一、调解制度概述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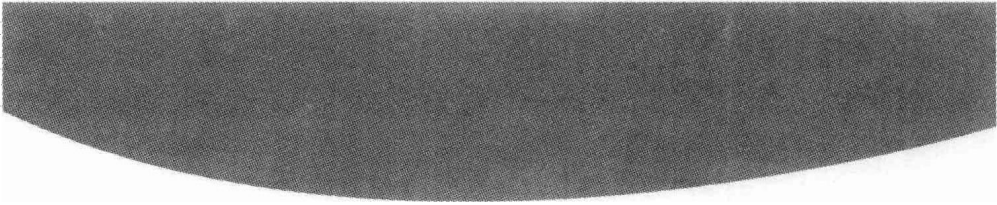
二、调解与法治的现代化	(103)
三、调解与诉讼程序的衔接与融合	(108)
四、法院调解制度改革的探索	(118)
五、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的完善	(131)
第六章 公益诉讼制度	(140)
一、和谐社会视野下的公益诉讼	(140)
二、公益诉讼的类型	(143)
三、我国公益诉讼的缺失及其原因	(151)
四、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	(155)
第七章 商事纠纷仲裁机制	(164)
一、商事仲裁的独特优势	(164)
二、商事仲裁适用范围的扩大	(168)
三、商事仲裁司法监督的放宽	(172)
四、结语	(180)
第八章 劳动争议解决机制	(181)
一、现行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的特点	(182)
二、我国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的不足	(183)
三、改革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思路	(190)
四、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多元化设计	(196)
第九章 环境纠纷解决机制	(204)
一、概述	(204)
二、外国环境纠纷解决机制之借鉴	(209)
三、我国环境纠纷解决机制之分析	(217)
四、我国环境纠纷解决机制之完善	(222)
五、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趋势	(227)
第十章 行政纠纷解决机制	(231)
一、行政纠纷：特殊的社会纠纷	(231)
二、基层行政法院：行政审判体制新思路	(234)
三、行政诉讼和解制度：纠纷解决多元化路径	(244)
四、我国行政诉讼和解制度之构建	(251)
第十一章 行政裁决制度	(256)
一、行政裁决的界定及其基本特征	(256)
二、行政裁决的法律性质	(258)
三、行政裁决的优势	(260)
四、行政裁决的正当性	(263)

五、我国行政裁决制度的现状	(266)
六、我国行政裁决制度之重构	(271)
第十二章 行政信访制度	(277)
一、行政信访制度的纠纷解决机能	(277)
二、行政信访制度的主要问题	(282)
三、行政信访程序处理机制的司法化	(286)
四、行政信访实体处理机制的非司法化	(293)
五、结语	(297)
第十三章 私力救济制度	(298)
一、事实：私力救济的客观存在	(299)
二、价值：私力救济的正当性	(301)
三、确认：私力救济的权利化	(310)
四、规范：私力救济的界限	(315)
五、结语	(316)

下编 纠纷解决机制之实证分析

第十四章 厦门市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321)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立法过程	(321)
二、厦门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基本建立	(324)
三、厦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特点	(332)
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取得的成效	(335)
第十五章 泉州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协助诉讼调解的报告	(337)
一、引言	(337)
二、邀请人大代表协助诉讼调解的基本理念	(338)
三、邀请人大代表协助诉讼调解的运作情况	(341)
四、邀请人大代表协助诉讼调解的积极成效	(345)
五、结语	(346)
第十六章 莆田市调解衔接机制的调研报告	(347)
一、动因与进程	(347)
二、做法与特色	(350)
三、成效与价值	(354)
四、启示与展望	(358)
第十七章 纠纷综合调处荣昌模式调研报告	(362)
一、纠纷综合调处荣昌模式的建构根据	(364)

二、纠纷综合调处荣昌模式的架构原则	(366)
三、纠纷综合调处荣昌模式的制度设计	(368)
四、纠纷综合调处荣昌模式的运行实况	(370)
五、纠纷综合调处荣昌模式的完善	(373)
六、结语	(375)
第十八章 东莞法院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调研报告	(377)
一、引言	(377)
二、东莞法院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378)
三、东莞法院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	(380)
四、东莞法院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面临的困境	(383)
五、完善东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几点思考	(389)
第十九章 姜堰法院将善良风俗引入司法审判的报告	(396)
一、引言	(396)
二、民俗习惯司法运用的基本做法	(397)
三、民俗习惯司法运用的成效	(402)
四、推广的价值	(404)
五、推广的建议	(406)
第二十章 临夏市回族民间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调研报告	(408)
一、临夏市回族民间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运行现状	(409)
二、临夏市回族民间纠纷解决机制运行现状的原因分析	(421)
三、完善临夏市回族民间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对策	(424)
第二十一章 同安法院推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	(431)
一、同安法院推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背景	(431)
二、同安法院推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做法	(435)
三、同安法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想	(440)
四、结语	(442)
第二十二章 关于法院主导的“诉调对接”的调研报告	(443)
一、法院主导构建调解机制的行为逻辑	(444)
二、各地法院诉调对接的具体措施	(447)
三、对各地法院诉调对接实践的评析	(452)
四、对诉调对接机制的展望	(456)
五、结语	(463)



上 编

纠纷解决机制之理论研究



1994

1994

1994

第一章 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原理



一、引言

无论是人类文明的发展史,还是司法制度的演进史,都可以看成是一部纠纷解决方式的演化史。^① 对于纠纷这一人类生活中的重要事实,人类社会曾经采用不同的应对方式,而这些方式也在不同程度上起到了解决纠纷的作用。从早期的氏族社会、习惯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同态复仇、血亲复仇甚至战争,一直到诉讼和司法的出现,人类社会纠纷的解决方式产生了巨大变化。诉讼制度作为一种主要纠纷解决机制的确立,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私力救济,文明的诉讼程序取代野蛮的暴力复仇,这一转变避免或极大地减少了给人类造成巨大灾难与恶性循环的暴力复仇现象。有学者将这种转变与国家的产生一并视为法的产生的主要标志。^②

诉讼制度的出现对于社会纠纷的解决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然而,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的诉讼制度普遍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危机之中。在民众诉讼需求大幅度上升的同时,出现了“诉讼爆炸”(litigation explosion)、弱势群体利益无法保障等一系列问题。在这些问题的背后,是纠纷形式与内容的日益复杂化。

在宪政制度日趋成熟的当代社会,纠纷的解决与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涉及公共资源的配置以及公民利用司法的权利问题,因此它具有宪法上的意义。^③ 如果不顾社会情势的变迁,一味追求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纠纷,势必造成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恶果。因此,为了保障民众“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的权利,各国无不在诉讼制度之外寻求纠纷解决的方法,建立一种多元

① 李琦:《冲突解决的理想性状和目标——对司法正义的一种理解》,载《法律科学》2005 年第 1 期。

② 沈宗灵:《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4~85 页。

③ 齐树洁:《民事司法改革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第 3 版,第 5 页。

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已是大势所趋。^①

在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建设高速发展,个人财富日益增多,社会利益逐渐呈现出多元化的格局。每一个阶层、每一个群体,乃至每一个人,都在为利益而奋斗。在人们交往和合作的过程中,侵权和纠纷的发生不可避免。但是,财富的获取、权利的伸张、纠纷的解决,不能恃强凌弱,更不能以暴易暴。如何保护合法权益,扶助弱势群体,推动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已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话题。实践证明,只有在理性和法治的秩序中,才能有效地保护权利,解决纠纷,实现互利和共赢。

有权利必有救济,没有救济的权利不是真正的权利。权利救济是指当法律确认的权利无法正常实现、发生纠纷时,通过特定的机制和程序消除障碍,给予救济,使权利及法律预期的目的得以实现。相对于纠纷解决而言,权利救济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较为狭窄,但实际上二者通常体现为同一个过程、同一个目的。纠纷解决基本上可以涵盖权利救济,但所涉及的范围和功能更大。根据纠纷解决主体或权利救济主体的性质和地位,可以将其分为公力救济、私力救济和社会救济三种基本类型。

公力救济的核心是司法救济,即司法机关和司法程序。除司法机关外,还有行政机制和准司法机制,包括行政救济程序(如行政决定、裁决、行政复议等)以及行政法院或法庭,这些一般都属于行政系统。在现代西方法治国家,各种公力救济机制本身也构成了一种相互衔接的多元化机制,各有不同的管辖权、分工和冲突调节机构。

私力救济,即所谓“私了”(private settlement)。合法的私力救济是指国家不禁止甚至鼓励当事人在法律的框架之内通过协商解决纠纷,也包括一些由非正式的或临时性的纠纷解决机制参与的解决。此外,在容许和禁止之间往往还存在着许多中间地带,私力救济在这些领域往往很活跃并在不断发展,有些则处于地下状态。有时国家试图对此加以禁止,但无能为力,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可能会承认或接受它。私力救济并非可以完全脱离法律的约束,而应当在法律的框架下或边界内进行。

社会救济是指国家容许并提倡的由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公益组织、社会团体和中介机构提供的一种救济或纠纷解决方式。这种方式体现了民主参与和社会自治的理念,其中一部分由国家司法功能转化而来,被称之为司法的社会化;而

^① 按照范愉教授的见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指在一个社会中,多种多样的纠纷解决方式以其特定的功能和特点,相互协调地共同存在,所结成的一种互补的、满足社会主体的多样需求的程序体系和动态的调整系统。参见范愉:《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努力构建和谐社会》,载《厦门日报》2005年6月21日。